

訴願人因參加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總成績 509.50 分，雖達選試「財稅法」科目組及格標準 505.00 分，惟扣除國文及選試科目以外其他科目合計成績 398.00 分，未達規定之最低及格分數 400 分，致未獲及格，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憲法與行政法」、「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國文(作文)」、「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一)」、「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二)」、「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海商法與海洋法」等 7 科目之成績，經考選部調出訴願人該等科目試卷，其申論式試卷經核對座號及筆跡無訛，且無試卷漏未評閱情事，所評分數與成績通知所載之分數均相符，即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檢附成績複查表復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陳稱其「憲法與行政法」科目第 2 題兩閱評分差距 10 分，雖未達閱卷規則規定各大題兩閱分數相差達該題題分三分之一以上始得進行第三閱之要件，然該要件規定過於嚴苛，應以實質認定為準；另指摘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專技高考律師考試規則）第 19 條第 2 項但書有關扣除國文、選試科目以外其他各科目合計成績未達 400 分者不予及格之規定，不符平等原則，於 112 年 1 月 12 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請求進行第三閱，撤銷原處分並另為及格

之處分，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典試法第 2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第 1 項）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第 2 項）閱卷開始後開拆彌封前，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等情形，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評閱。（第 3 項）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下列各款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情事者外，不得再行評閱：一、試卷漏未評閱。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次按閱卷規則第 7 條第 5 項至第 6 項規定：「（第 5 項）採分題平行兩閱時，閱卷委員應將各題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書寫方式同第一項規定。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第 6 項）前項評閱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但各大題兩閱分數相差達該題題分三分之一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大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大題之成績。」。

復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專技考試法）第 11 條規定：「（第 1 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第 2 項）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各類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

績計算、及格方式。(第3項)考試規則訂定或修正前，應先徵詢相關職業團體意見後，再由考選部會同中央職業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議決後，始得變更之。」第16條規定：「(第1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視等級或類科之不同，採下列及格方式：一、科別及格。二、總成績及格。三、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第2項)前項及格方式，得擇一採行或併用，並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第3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配分比例及成績特別設限等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依該法授權訂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以下簡稱專技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3條規定：「(第1項)筆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採總成績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者，其應試科目有1科成績為0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不滿50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0分計算。(第2項)前項特定科目之認定及最低分數之設定，依考試類別或類科之需要，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專技高考律師考試規則第19條第2項規定：「本考試第二試及格人數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以第12條第2項第5款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前33%為及格。計算及格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如其尾數有2人以上成績相同者，均予及格。但第二試筆試應試科目有1科目成績為0分或除國文、選試科目以外其他各科目合計成績未達400分者，均不予及格。」。

本件訴願人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總成績509.50分，已達選試「財稅法」科目組及格標準505.00分，惟扣除國文及選試科目以外其他科目合計成績398.00分，未

達400分，於榜示後，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經申請複查「憲法與行政法」等7科目之成績後，陳稱其「憲法與行政法」科目第2題兩閱評分差距10分，雖未達閱卷規則規定各大題兩閱分數相差達該題題分三分之一以上始得進行第三閱之要件，然該要件規定過於嚴苛，應以實質認定為準云云，提起訴願。

查考選部辦理本項考試第二試，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各法律科目申論式試卷之評閱係依閱卷規則第7條第5項規定，採「分題」平行兩閱方式辦理，各題均由不同閱卷委員評分，故應依同條第6項規定，各大題兩閱分數相差達該題題分三分之一以上時，始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大題之成績；經本會檢視訴願人「憲法與行政法」科目第2題之第一閱及第二閱分數(即34分、44分)，並無相差達該大題題分(100分)三分之一以上(即34分)之情形，依法尚未符合進行第三閱之要件，因此，訴願人以其「憲法與行政法」科目分題平行兩閱評分落差雖未達該題題分三分之一，然其實質影響導致因2分之差落榜，要求啟動第三閱，於法無據。

至於訴願人指摘專技高考律師考試規則第19條第2項但書所定未達400分門檻不予及格之規定，有違平等原則一節。茲以「專門職業人員考試之應試科目暨及格標準之決定，固關係人民能否取得專門職業之執業資格，對人民職業自由及應考試權雖有限制，惟因上開事項涉及考試專業之判斷，除由立法者直接予以規定外，尚非不得由考試機關基於法律授權以命令規定之。」此有司法院釋字第682號解釋可資參照。查專技考試法第11條及第16條除規定得採「科別及格」、「總成績及格」及「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3種及格方式外，就各類專門職業人員考試應採之

及格方式、各種考試之考試規則、總成績計算規則等，明文授權考試機關本其職權及專業判斷訂定發布補充規定，即在賦予考試機關依其專業針對各該專門職業人員考試之需要，決定適合之及格方式暨及格標準，以達鑑別應考人是否已具專門職業人員執業所需之知識及能力之目的。系爭考試規則第 19 條第 2 項將律師考試第二試及格方式定為「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並於但書規定「除國文、選試科目以外其他各科目合計成績未達 400 分者，均不予及格」，係依專技考試法第 16 條第 3 項授權之專技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 3 條訂定，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682 號解釋有關「總成績及格」之具體內容，包括應試科目不得有 1 科成績為 0 分、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不得未滿 50 分及特定科目應達最低分數之標準，尚未抵觸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之解釋意旨，系爭但書規定符合前揭專技考試法第 16 條第 3 項有關成績特別設限及專技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 3 條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不予及格等相關規定，與為鑑別應考人是否具律師專業執業能力，提升考試及格者專業科目公、民、刑、商事法等 4 大核心領域之水準，強化基本專業能力及考試實際表現之連結等目的具合理關聯，又相較於律師職業團體原建議訂定之 440 分及格標準，屬影響應考人較為輕微之改革方式，且規範內容明確，受規範者均得清楚預見不符該成績特別受限標準者，將獲考試不及格處分，並一體適用於所有應考人，是訴願人指其有違平等原則云云，核無足採。

綜上，訴願人參加本項考試第二試，扣除國文及選試科目以外其他科目合計成績未達 400 分，核屬專技高考律師考試規則第 19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不予及格之法定情形，考選部所為不予及格

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張 秋 元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熊 忠 勇
委員 蘇 秋 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院 長 黃 榮 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